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股東年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天貴大街28號舉行股東年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序言.....	5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I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V.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VI. 股東年會.....	7
VII.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股東年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天貴大街28號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或「現有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年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ii)在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年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供股」	指	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年會上採納的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董事長)
張春友先生(總經理)
溫凱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杜欣女士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蕭耀熙先生

職工董事：

朱東生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股東年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iv)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召開股東年會之通告。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i) 在上述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在上述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以及已售出或轉出庫存之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年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目的(其中包括)為：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該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令其能舉行混合股東會及提供電子投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年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中國的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了與經修訂公司章程相匹配，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年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各自任期至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i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的預計審計費用，分別預期介乎約(i)人民幣2.32百萬元至2.67百萬元之間；及(ii)人民幣0.58百萬元至0.67百萬元之間。上述預計審計費用含稅，但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HK)支付予其核數師的費用。

該預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預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VI. 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天貴大街28號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年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年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v)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下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現有公司章程條款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包括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p>

現有公司章程條款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在《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公司亦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信形式)召開，或以現場與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信形式)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視情況提供網絡參會、電子投票、電子通訊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p>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以下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條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第七條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p>
<p>第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包括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在《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公司亦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信形式)召開，或以現場與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信形式)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視情況提供網絡參會、電子投票、電子通訊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p>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八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八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天貴大街28號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之方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年會通告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8(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8(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8(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以及已售出或轉出庫存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年會通告

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在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8(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年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年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會議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年會通告

(i) 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年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5. 股東年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年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年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10 87632179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